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白鹤乡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

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

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鹤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鹤乡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

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鹤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白鹤乡林业站、苍溪县白鹤乡水利站、苍溪县白鹤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 and 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白鹤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

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白鹤乡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白鹤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

1. 全力以赴抓巩固、拓成果，着力促进乡村振兴新发展。一是进一步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优化结对帮扶，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影响成效巩固、责任落实等方面的问题，切实防止返贫致贫。二是进一步加强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改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擦亮乡村振兴底色。三是不断丰富完善乡村治理

试点示范工作，进一步加大治理农村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力度，着力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培育文明乡风。

2. 全力以赴抓特色、保增收，着力推动农业工作新成效。一是全力构建独具白鹤特色的产业布局。围绕三轴：国道 212 线、白火线、白三线，建成三区：新店子村、上游村、柳池村连片建成优质粮油种植基地，白鹤社区、古泉村、金谷村连片建成以肉牛羊猪为主的健康养殖基地，伏公社区、东风村、龙凤村连片建设以柑橘为主的小水果种植基地；管好四园：村集体经济园、业主特色产业园、党员示范园、农户小庭园；实现五化：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多元化。二是强化新技术推广。加强先进农业技术引进推广，积极推广适合我乡丘陵山区和特色作物的小型机械、智能机械。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增效。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粗加工，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产地建设、改造初级加工设施，开展清洗、挑选、分级、烘干、保鲜等商品化处理，充分利用好伏公社区的冷藏保鲜库，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3. 全力以赴抓安全、保稳定，着力维护社会稳定新局面。一是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立足治隐患、防事故，结合辖区实际做好天然气领域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地质灾害安全、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食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等重点行业的监管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二是进一步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新工作专班，做到一案一专班，全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对梳理出的信访隐患，逐项分

析原因，找到突破口，迅速化解。对重点信访人，继续给予思想沟通和政策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敏感时期重点人员稳控。

4. 全力以赴抓民生、解民忧，着力实现民生事业新突破。一是强化社会保障。完善残疾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常态化走访机制，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机制，坚持应保尽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二是持续为民服务。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完善各项便民服务举措，将更多惠民政策送到群众身边，实现服务“零距离”。三是促进就业创业。做好脱贫人口、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名民工返乡就业创业。

5. 全力以赴抓项目、促发展，着力推动经济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坚持谋划在先、实干在前。全面梳理短板弱项，针对重点指标精准施策，确保实现有效反馈。二是立足资源优势。结合我乡实际，引导业主在生态康养、生猪养殖、蛋鸡养殖、中药材基地、有机肥加工和光伏发电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现代企业等投资主体。三是加强招商引资。采取对外招商、对内返乡创业、对上争取国家项目投入等措施，加快发展“归雁”经济，推动项目回迁、资金回流、技术回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8.4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2.91	本年支出合计	1,232.91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32.91	支出总计	1,232.9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232.91	816.38	416.54
					1,232.91	816.38	416.54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1,232.91	816.38	416.54
201	03	01	624001	行政运行	344.25	344.25	
201	03	02	624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7		77.27
201	03	03	624001	机关服务	6.51	6.51	
201	03	50	624001	事业运行	105.81	105.81	
208	05	05	62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4	79.94	
210	11	01	6240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	12.03	
210	11	02	624001	事业单位医疗	14.37	14.37	
212	03	99	6240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		6.00
212	05	01	6240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		4.00
213	01	04	624001	事业运行	189.13	189.13	
213	05	99	624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13	07	05	624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9.27		319.27
221	02	01	624001	住房公积金	64.33	64.3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32.91	一、本年支出	1,232.91	1,232.9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2.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84	533.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4	79.9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6.40	26.4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农林水支出	518.40	518.4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4.33	64.3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232.91	1,232.91	
					1,232.91	1,232.91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1,232.91	1,232.91	
201	03	01	624	行政运行	344.25	344.25	
201	03	02	6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7	77.27	
201	03	03	624	机关服务	6.51	6.51	
201	03	50	624	事业运行	105.81	105.81	
208	05	05	6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4	79.94	
210	11	01	624	行政单位医疗	12.03	12.03	
210	11	02	624	事业单位医疗	14.37	14.37	
212	03	99	62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	6.00	
212	05	01	62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	4.00	
213	01	04	624	事业运行	189.13	189.13	
213	05	99	624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13	07	05	624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9.27	319.27	
221	02	01	624	住房公积金	64.33	64.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16.38	744.77	71.61
		624001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816.38	744.77	71.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28	733.2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08.35	208.3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82.23	82.23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4.35	4.35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15.18	15.18	
301	02	3010206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0.53	0.53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1.56	1.56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60.61	60.61	
301	03	30103	奖金	184.05	184.05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8.45	8.45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65.62	65.62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73.49	73.49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6.50	36.5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73.26	73.2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4	79.94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0	26.40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2.03	12.03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4.37	14.37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	4.69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59	1.59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3.10	3.1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33	64.33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2	10.02	
301	99	3019905	三支一扶	5.14	5.14	
301	99	301999701	基本养老保险	1.10	1.10	
301	99	301999702	基本医疗保险	0.37	0.37	
301	99	301999703	失业保险	0.04	0.04	
301	99	301999704	工伤保险	0.07	0.07	
301	99	301999711	住房公积金	0.88	0.88	
301	99	301999781	基础绩效奖	1.94	1.94	
301	99	301999782	年度考核奖	0.49	0.49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1		71.61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1.76		11.76
302	05	30205	水费	1.60		1.60
302	06	30206	电费	2.48		2.48
302	07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6.10		16.1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		1.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7.00		7.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6		18.4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	11.49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1.44	11.44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44	11.44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16.54
					416.54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416.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7
201	03	02	624001	白鹤乡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77.27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
212	03	99	624001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6.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
212	05	01	624001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4.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213	05	99	624001	白鹤乡驻村帮扶经费（2024）	10.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9.27
213	07	05	624001	白鹤乡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16.46
213	07	05	624001	白鹤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179.81
213	07	05	624001	白鹤乡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12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4.00				4.00
		4.00				4.00
624001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4.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
624-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426.69									
624001-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白鹤乡驻村帮扶经费（2024）	10.00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战略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驻村工作的战略部署，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	5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100000	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内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宣传最新政策，促进农村村民安全生活生产。	≥	90	%	10	
	白鹤乡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16.46	该项目用于2023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16461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人数	=	27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村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90	%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村（社区）常驻干部人数	=	76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农村干部队伍的稳定	≥	90	%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白鹤乡村常驻（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179.81	我乡合并后共计9个村（社区），涉及到干部人数众多，提高干部收入，提升干部积极性，对村（社区）的工作开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社区）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79.808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	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个数	=	2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收入，提升干部积极性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个数	=	7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	指标方向
624001-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白鹤乡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123.00	执行标准为：1000-2000人的行政村6个，每个村12万元，共72万元；被撤并村13个，每个社区1万，共13万；？农村社区2个，每个社区12万元，共24万元；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1个，每个村14万元，共14万元。综上，2024年拟申请资金预算12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	=	2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撤并村	=	13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的合理性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2000人行政村	=	6	个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23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0人以上行政村	=	1	个	10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10	保证被撤并乡镇健康发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期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区）个数	=	1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10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10	保证被撤并乡镇健康发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个/年）	=	100000	元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总额	=	100000	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白鹤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77.27	该项目主要用于财力补助、单位伙食团、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等各项日常运转，化解办公等运转经费不足等问题，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是否达标	定性	好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职工素质和战斗力，保障单位基本运行，为乡镇提供坚实保障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社区）	=	9	个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是否及时	定性	及时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77.27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单位基本运行负担	≥	92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数（万人）	=	1.55	万人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单位运行成本	≥	90	%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32.91	1,232.91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工作部署要求，根据乡情实际，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民生保障，提振经济发展，实现全乡更好更快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一)全力以赴抓巩固、拓成果，着力促进乡村振兴新发展	一是进一步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优化结对帮扶，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影响成效巩固、责任落实等方面的问题，切实防止返贫致贫。二是进一步加强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改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擦亮乡村振兴底色。三是不断丰富完善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进一步加大治理农村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力度，着力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培育文明乡风。	
	(二)全力以赴抓特色、保增收，着力推动农业农村工作新成效	一是全力构建独具白鹤特色的产业布局。围绕三轴：国道 212 线、白火线、白三线，建成三区：新店子村、上游村、柳池村连片建成优质粮油种植基地，白鹤社区、古泉村、金谷村连片建成以肉牛羊猪为主的健康养殖基地，伏公社区、东风村、龙凤村连片建设以柑橘为主的小水果种植基地；管好四园：村集体经济园、业主特色产业园、党员示范园、农户小庭园；实现五化：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多元化。二是强化新技术推广。加强先进农业技术引进推广，积极推广适合我乡丘陵山区和特色作物的小型机械、智能机械。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增效。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粗加工，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产地建设、改造初级加工设施，开展清洗、挑选、分级、烘干、保鲜等商品化处理，充分利用好伏公社区的冷藏保鲜库，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三)全力以赴抓安全、保稳定，着力维护社会稳定新局面	一是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立足治隐患、防事故，结合辖区实际做好天然气领域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地质灾害安全、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食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等重点行业的监管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二是进一步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新工作专班，做到一案一专班，全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对梳理出的信访隐患，逐项分析原因，找到突破口，迅速化解。对重点信访人，继续给予思想沟通和政策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敏感时期重点人员稳控。	

年度主要任务	(四)全力以赴抓民生、解民忧，着力实现民生事业新突破		一是强化社会保障。完善残疾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常态化走访机制，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机制，坚持应保尽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二是持续为民服务。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完善各项便民服务举措，将更多惠民政策送到群众身边，实现服务“零距离”。三是促进就业创业。做好脱贫人口、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名民工返乡就业创业。				
	(五)全力以赴抓项目、促发展，着力推动经济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谋划在先、实干在前。全面梳理短板弱项，针对重点指标精准施策，确保实现有效反馈。二是立足资源优势。结合我乡实际，引导业主在生态康养、生猪养殖、蛋鸡养殖、中药材基地、有机肥加工和光伏发电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现代企业等投资主体。三是加强招商引资。采取对外招商、对内返乡创业、对上争取国家项目投入等措施，加快发展“归雁”经济，推动项目回迁、资金回流、技术回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	≥	50	人	10
			三支一扶人员	≥	1	人	20
			一级预算单位	≥	1	个	20
		质量指标	干部能力提升	≥	95	%	20
		时效指标	行政成本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第三部分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白鹤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鹤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鹤乡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232.91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7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白鹤乡 2024 年收入预算 123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2.9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白鹤乡 2024 年支出预算 123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38 万元，占 66.22%；项目支出 416.53 万元，占 33.7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白鹤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232.91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7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2.9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3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白鹤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32.91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等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84 万元，占 4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4 万元，占 6.48%；卫生健康支出 26.4 万元，占 2.14%；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占 0.81%；农林水支出 518.4 万元，占 42.05%；住房保障支出 64.33 万元，占 5.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4.25 万元，主要用于：白鹤乡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7.27 万元，主要用于：白鹤乡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1 万元，主要用于：白鹤乡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8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9.9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3万元，主要用于：白鹤乡政府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被撤并乡镇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89.13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

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319.27万元，主要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4.3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鹤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6.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4.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71.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白鹤乡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白鹤乡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白鹤乡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白鹤乡下属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机关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1.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7万元，增长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白鹤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白鹤乡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

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白鹤乡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 1232.9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744.77 万元；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58.8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29.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白鹤乡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白鹤乡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白鹤乡政府机关用于保障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白鹤乡政府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被撤并乡镇正常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被撤并乡镇用于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白鹤乡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白鹤乡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